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及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计的独立意见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莱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
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

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
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
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 攀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华富兰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